



太平洋保險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

總行 九龍分行 元朗分行
Tel: 2876 0000 Fax: 2876 0111 Tel: 2384 0071 Fax: 2782 1435 Tel: 2473 0332 Fax: 2473 1099

家 居 綜 合 保 險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 (港幣)				
	黃金計劃		鑽石計劃		
	標準	特級	標準	特級	
1. 家居財物保險 保障投保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員之家居財物因火災、盜竊、颱風、或保單內所承保之其他意外而引起之損失。 (註:) 1. 每件物品之最高賠償額為 HK\$15,000。 2. 貴重物品如黃金、珠寶等之最高總賠償額，不超過此項投保金額之三分之一。 免費附加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理或更換因盜竊損毀之窗戶或門鎖之費用。 身份證明文件或信用咭被竊或損毀可獲賠償補領費用。 家居因意外損毀不能居住，可獲租住臨時居所津貼，每日高達 HK\$500。 個人物品及衣服暫存別處而仍在本港境內時，若遭受損毀，將按保險單條款賠償。 因雪櫃機件故障或意外停電而導致冷藏食品變壞之損失。 	300,000	300,000	600,000	600,000	
2. 個人責任保險 保障投保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因疏忽所引致第三者蒙受傷亡或財物損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1,000,000	1,000,000	2,500,000	2,500,000	
3. 家庭成員意外保險 全球性保障投保人及其配偶及子女非因公事意外引致死亡或永久殘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保人之保障金額高達 HK\$500,000 配偶之保障金額高達 HK\$250,000 每名子女之保障金額高達 HK\$125,000 免費附加保障 – 住院現金津貼 因意外住院連續超過 3 天，由第 4 天開始，可獲住院津貼每日 HK\$1,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家庭僱傭保險 保障僱主對其家庭僱傭在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須要承擔之法律責任。 免費附加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遣返費用 若家庭僱傭因死亡或被證實其健康情況不適宜繼續工作，而須運回其遺體或將該家庭僱傭遣返原居地之費用。 手術及住院費用 若家庭僱傭因患病或意外導致受傷，必須入院接受手術或治療所引致之醫療或外科手術費用。 暫失家庭僱傭服務現金津貼 若家庭僱傭因意外而需住院連續超過 3 天，由第 4 天開始，僱主可獲失去家庭僱傭服務之現金津貼，每日 HK\$200。 		100,000,000		100,000,000	
保費	年繳：	1,500	2,100	2,800	3,400
	半年繳：	800	1,100	1,500	1,800

* 承保細則及條款將詳列於保單內 *

「家居綜合保險」投保書

投保人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身份證號碼 : _____ 職業 : _____
投保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住宅) _____ (辦公室) _____
通訊地址 (如與上述不同) : _____
起保日期 :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保障計劃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0』號)

黃金標準計劃
鑽石標準計劃

黃金特級計劃
鑽石特級計劃

家庭僱傭人數 _____ 名

應繳保費

年繳 HK\$ _____ 半年繳 HK\$ _____

付款方式

- 劃線支票 (抬頭人: 太平洋保險有限公司)
號碼: _____ 銀行: _____
- 信用卡 VISA MASTER
持咭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信用卡號碼: _____ 有效日期至: _____

持咭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投保人聲明

- 本人住所是用磚石及混凝土建造, 並屬自住用途。
- 本人從未被拒絕投保同類之家居保險或於續保時須附加任何特別條件, 及並未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就同類保險向保險公司索償。
- 本人保證投保書內之資料皆屬實無訛, 並同意此投保書之內容及聲明成為本人與太平洋保險有限公司訂立此項保險合約的根據。
- 本人同意有關保險未經該公司受保前, 保險並不生效。
- 本人聲明本人已閱讀並同意太平洋保險有限公司有關收集、使用、保障和查閱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做法。

投保人簽署

日期

本公司專用

Policy No. : _____ Effective Date : _____
A/C Code : _____ Remark : _____